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2〕24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5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强化校企合作二级管理，优化校企“双元”育人机制，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招生就业、顶岗实习、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社会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原则

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不同的教育环境和教育资源，达到学校和企业双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产学研合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

学校领导、二级学院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企业代表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产学研合作处。

第五条 职责

（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审议学校校企合作发展规划、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研究协调解决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决定委员会其他重要事项。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协调具体校企合作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是校企合作具体实施部门，负责与专业相关的校企合作项目的开发、运作与管理等工作。各二级学院要积极主动开展校企合作，立足学院发展，服务企业需求，每个专业要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3家。

（三）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分管校领导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校企合作的有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条件和政策保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第三章 合作要求

第六条 合作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设备先进、生产工艺领先、管理规范，与学院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关联度，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

的合作诚信度。优先考虑行业龙头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特色明显、发展势头迅猛的优质中小型企业及校友企业。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拟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校企双方应具备项目合作的硬件或软件实力，能够有效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服务学校高水平建设。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项目；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合作方式及内容

鼓励和支持二级部门结合实际，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科研服务、社会培训、师资建设、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方面与企业开展以下形式的合作：

（一）合作共建专业

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共同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校企共同设置专业，共同研发专业教学标准，共同制定并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共同开发课程体系、课程资源、教材、教学辅助产品等教学资源。结合专业特色和课程内容，积极推行专业带头人重点联系深度合作企业和“一课程一企业一项目一成果”工作机制。

（二）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各二级学院相关专业与企业建立现代学徒制培养或企业新型

学徒制项目，推行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三）合作开展学生实习实训

结合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同组织实施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管理，共同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共同参与学生实践教学管理。

（四）合作开展招生就业

推进校企双方供需资源对接，面向合作企业建立稳定的招生基地、就业基地和创新创业基地，共同开展招生就业工作。

（五）合作共建双师队伍

发挥校企双方人才资源优势，共建企业精英工作室、技师企业课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师资海外培训基地等，实现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互兼互聘，共同推进“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

（六）合作开展社会培训及科研技术服务

校企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共同开展合作企业职工培训及继续教育、合作开展社区教育和技能等级评价；共建企业工作室、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智库等产学研平台，共同开展项目研发和技术服务工作。

（七）合作共建产业学院

鼓励和支持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专业（群）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合作举办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对于产业学院基本要素的要求是：发展定位准确明晰、管理体制

机制健全、软硬件资源投入及支撑条件完备、合作企业资质健全信用良好。对于产业学院基本建设任务的要求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合作开发教学培训资源、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八）其他校企合作项目

校企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建共享原则，校企共同举办技能竞赛，共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同开展文化传承等校企合作项目，以及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推行 135 对接联系企业制度

（一）原则上每位专任教师稳定联系 1 家优质企业（不鼓励多名教师联系同一家企业），每年暑假到相关的行业企业调研，访谈 3 名以上在企业工作的学生，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态势、人才需求及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反馈；

（二）每个专业稳定合作和深度联系的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 3 家；

（三）每个二级学院全面合作和深度联系的行业龙头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 5 家。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名称

所有校企合作项目均应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协议名称统一规范为“×××与×××关于×××（合作内容）的合作协议”，如：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与×××公司关于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的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

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综合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模板见附件1，单一性校企合作项目的协议文本按照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要求制定。合作期限一般为1-3年。

第十条 项目分类

（一）根据校企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形式，校企合作项目分为单一性校企合作项目和综合性校企合作项目。

单一性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合作内容、形式相对单一的校企合作项目。综合性校企合作项目是指跨部门、多功能、融合度比较高的校企合作项目。

（二）根据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校企合作分为Ⅰ类合作、Ⅱ类合作和Ⅲ类合作。

Ⅰ类合作以建立校企对接关系为主，包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企业用工协议、开展顶岗实习等不涉及经费投入的合作。

Ⅱ类合作以短期单一性的合作项目为主，包括共建教材、课程等教学资源，共同开展技术工艺、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共同开展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社会培训，共同开展教师实践等项目化的短期合作。

Ⅲ类合作以深度介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合作为主，包括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共建教学科研机构、共建双主体产业学院等人财物资源共建共享的全方位长期合作。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

（一）校企合作项目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原则，分别实行备案制和审批制。

1. 备案制。未涉及经济往来的合作项目实行备案制。经办部

门经过洽谈磋商后，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填写《××合作项目备案表》（附件2），提交相应业务归口部门备案后办理用印签章手续。合作协议签署前，经办部门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

2. 审批制。涉及经济往来或占用学校资源的项目实行审批制。经办部门经过洽谈磋商后，对合作项目进行调研和论证，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经学校会议审批后立项。根据学校规定完成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后办理用印签章手续。

（二）学校投入超过10万元的校企合作项目，在提交学校会议审议前，需进行专项论证（附件3），再按经济合同审签流程完成审核会签手续后办理用印签章。如需提交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审议，应按照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要求，提交学校会议审议后，再按经济合同审签流程完成审核会签手续后办理用印签章。

（三）对于确定立项的综合性项目，由合作双方充分协商，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框架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具体条款，形成校企合作协议。涉及学院人、财、物的重大校企合作协议由学校法人代表签署，并举行签约仪式或典礼。

（四）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后，经办部门需将项目合作备案表或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协议审签单、协议原件、项目方案等相关材料分别报业务归口部门和产学研合作处保存归档。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与检查

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经办部门应按协议规定，加强项目运行

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如遇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项目实施暂停、中断、中止等情况，应及时向相应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报备。

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关职能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对立项资助的校企合作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校企合作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由相应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

产学研合作工作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同时不定期与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做好校企合作工作；校内合作单位每个学期末向委员会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加以改进，保证持续提高。

第十四条 经费及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经办部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相关资产管理依据学校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的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由合作企业自行处置。

经办部门在校企合作项目方案或《立项申报表》中应详细说明项目经费预算；校企合作项目资助经费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并接受审计监督。校企合作项目的收益

分配应当在校企合作协议中约定，并按照约定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各经办部门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五条 考核与奖励

（一）校企合作实行绩效考核制度，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校企合作考核结果与部门及部门成员年终考核、绩效奖励挂钩，并纳入教师职称评审晋级依据。

（二）学校鼓励深度校企合作，定期开展校企合作专项项目遴选，并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三）学校定期评选校企合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教师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业绩和工作量将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对校企合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一）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相应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并获得批准，造成的损失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三）合作项目负责人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的，应承担主要责任。

（四）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培训费、服装费等，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应立即纠正，并追究相关单

位和人员责任。

（五）项目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有关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学校及二级学院与非企业的社会组织、机构（如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与×××关于×××的校企合作协议书（模板）
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备案表
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报表

附件 1

协议编号：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与 xxxxxx
关于 xxxxxx 的合作协议
(模板)

甲 方：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校际二号路
电 话： 0898-65660287
授权代表人：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电 话：
授权代表人：

（必要时可以先介绍一下合作双方情况）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推动建立校企双元育人、育训并举办学、产教融合培养的校企办学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合作培养

1. 围绕产业发展方向，结合企业需求和学校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校企资源优势，甲乙双方共建_____产业学院，共同探索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办学模式，合作共建_____专业，共同开展_____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共同研发专业标准，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规划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

2. 甲方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适时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3.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以及人才培养建议，并为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提供便利。

2. 甲方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适时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3.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以及人才培养建议，并为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提供便利。

（二）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1. 基于企业真实业务场景，甲乙双方共建融教学、实训、校

内实习为一体的_____实训室/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3. 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三）合作开展技术服务

1. 甲乙双方利用技术优势与师生资源，校企共建_____中心，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标准、新应用的研发和推广等方面与乙方进行项目协作。

2.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 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科学研究、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产权、版权或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另有约定除外。

（四）合作开展“双师”队伍建设

1. 为支持甲乙双方发展，在甲、乙方分别设立技师企业课堂、企业精英工作室等。

2.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共同培养“双师”队伍。

3.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

4.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

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

（五）合作开展社会培训

甲乙双方互相挂牌设立“_____培训基地/培训学院”，灵活采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等灵活合作模式组织实施培养培训工作，甲乙双方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员工职业技能鉴定、学历提升和继续教育等创造条件。

（六）其他合作项目及合作方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七）需另行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2）

2. 乙方

（1）-----

(2)

三、合作机制及经费保障

(一) 合作机制

1. 定期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均设立日常工作联系人, 每年举行一次正式沟通磋商会议, 策划双方交流合作事项, 沟通双方的工作情况; 不定期就双方交流合作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及时磋商。

2. 交流互访机制: 甲乙双方可定期举行一次高层互访交流活动, 共同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3. 深化合作机制: 在合作协议框架下, 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 可以签订详细协议, 就具体方向和合作项目进行对接与深化研究, 就双方关注的长远发展战略进行长期合作。

(二) 经费保障

具体根据校企合作项目, 如科研和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顶岗实习实践、员工培训等方面进行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另行约定。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作协议, 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同意后生效。协议到期时经双方友好协商, 以本协议为蓝本, 重新签订协议。

五、保密责任

一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公司政策、客户名录、市场计划、财务信息等, 自获得该秘密信息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如违反该保密义务, 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承

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给他方带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其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备案表

编号：

合同名称	合作				
合作层次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类型	单一性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部门		合同起草人		联系方式	
合作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作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作内容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 日 期：				
业务归口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 日 期：				
备注					

注：1. 需提交合作协议文本。2. 需提交合作企业资质证明材料。3. 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后，经办部门需将项目合作备案表、协议原件等相关材料分别报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业务归口部门和产学研合作处保存归档。

附件 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立 项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部门：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注意事项

1. 申报表请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请填“无”。
2. 格式要求：申报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时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附纸张；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3. “三、建设经费筹措及使用计划”的“预算建设经费”栏目请按实际可行性和需求填报。
4. 申报表一式四份，正式批准后，分别留存申报部门、资产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产学研合作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 成员名单	
项目起止 时间	
合作企业 基本 情况 简介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企业投入的设备 (详细清单见附件): 1.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 (≥ 1000 元) _____ 台件, 总金额 _____ 万元。 2. 其中精贵仪器和大型设备 (≥ 10 万元) _____ 台件, 总金额 _____ 万元。 3. 其他: _____。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内涵

1. 目标与思路（可另附页）

2. 内容与进度（可另附页）

3. 预期效益分析（可另附页）

（该项目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四技服务、学生就业、社会培训等方面产生的预期成果，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4. 校方需提供的场所及设备

（1）项目总面积：_____m²，拟定地点：_____。

（2）校方投入的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详细清单见附件）：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1000元）_____台件，总金额_____万元。其中精贵仪器和大型设备（≥10万元）_____台件，总金额_____万元。

水电要求：_____。

其它配套设施（如：空调、装修、排污等）：_____。

三、建设经费筹措及使用计划

<p>建设经费 预算</p>	<p>(单位:万元)</p>	
<p>建设经费 筹措计划</p>	<p>校方投入</p>	
	<p>合作企业投入</p>	
	<p>其他投入</p>	
<p>经费使用 计划</p>		

